

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非疫區及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 (二)偶蹄類動物：指包括牛、羊、綿羊、豬、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肉類：指源自偶蹄類動物供人食用之屠體、肉、內臟及由屠體、肉、內臟所製造之產品。
- (四)指定設施：指肉類之屠宰場、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等設施。

二、輸出肉類之國家(或地區)應為非疫區。

三、輸出國肉類衛生之狀況應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之水準。

四、輸出國擬輸出肉類至我國，該國主管機關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提出申請，並提送相關資料供防檢局審查，以評估輸出國肉類衛生狀況是否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輸出國提送之資料應包括擬輸往我國肉類之指定設施名單，以利防檢局進行檢查認證工作；該名單應含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五、在指定設施內屠宰之偶蹄類動物，應為輸出國出生及飼養者。如係自其他第三國輸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該第三國(或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該偶蹄類動物應為該第三國(或地區)出生及飼養者。
- (三)該偶蹄類動物應經第三國主管機關檢查，未發現任何動物傳染病病徵者。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偶蹄類動物，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六、在指定設施內分切、加工之肉類，應為在輸出國屠宰者。如係自其他第三國輸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該第三國(或地區)應為非疫區。
- (二)肉類應來自該第三國(或地區)出生及飼養之偶蹄類動物。
- (三)肉類應產自該第三國經我國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定設施。
- (四)輸出國應直接自第三國輸入肉類，運輸途中不得經由疫區國家(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

七、指定設施應將屠宰或加工之動物種別、產地、屠宰加工日期及數量，詳細

記錄於原始紀錄內，並將該紀錄保存至少二年。

- 八、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與印識圖樣等送防檢局核備。
- 九、輸出國主管機關應派獸醫師駐場並定期檢查其指定設施，如發現未符合本條件之規定者，應立即予以改善，如無法改善，應停止其肉類輸往我國，並通知防檢局。
- 十、偶蹄類動物應在指定設施內經輸出國政府派員施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類包裝上應有輸出國衛生檢查合格戳記及指定設施代號。
- 十一、輸入我國之肉類在指定設施屠宰、加工過程中及裝運輸出前，應不受任何動物傳染病原體及有毒物質之污染，並使用清潔及衛生之容器包裝裝運。
- 十二、輸出國政府應每年邀請防檢局派員赴產地辦理實地查證相關作業，其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
- 十三、肉類於運輸途中必須經由第三國(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 十四、輸出國如發生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或有毒物質污染時，應立即停止將肉類輸往我國，並將發生情形詳細告知防檢局。
- 十五、輸入我國之肉類應檢附由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指定設施之名稱、地址及代號。
 - (三)肉類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四)肉類之屠宰日期。
 - (五)肉類如係來自第三國輸入之偶蹄類動物或第三國輸入之肉類加工者，應註明第三國之國名。
 - (六)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七)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獸醫師之姓名及其簽章。